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2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捷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瑞發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凡律師
　　馬鈺婷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賴蘇民等間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智慧財產法院裁定（109年度民秘聲上字第2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賴蘇民、洪子洵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函及所附資料、財政部關務署函及所附資料、抗告人民國107 年度日記帳簿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，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應由智慧財產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本件第三人廖志賢對抗告人提起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經原法院107 年度民專訴字第111號民事判決後，於原法院109年度民專上字第9 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，抗告人以廖志賢之訴訟代理人即賴蘇民、洪子洵為相對人，主張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民國108年2月22日、同年7月3日中區國稅彰化銷售字第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資料，及財政部關務署同年 6月27日臺關緝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資料、抗告人107 年度日記帳簿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載有其之銷售及經營資訊，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並有經濟價值，為其之營業秘密，並涉及本案訴訟之損害賠償計算，雖有提出於該訴訟之必要，但為避免系爭資料外洩侵害其利益，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等情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（下稱智財審理法）第11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在本案訴訟中對相對人聲請就系爭資料限制閱覽，並取得原法院108年度民聲字第39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該裁定雖准許相對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系爭資料，但亦限

制其不得就該資料為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，該裁定並經本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74號駁回再抗告確定，已生相同於核發秘密保持命令限制資料使用、開示之效果，無准許抗告人聲請之必要，其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惟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智財審理法第11條第1項第1、2 款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如有違反應受刑事制裁，為同法第11條第3項、第35 條所明定。又智財審理法第9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雖規定，就訴訟資料涉及業務或營業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當事人及第三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，惟就准許部分，因仍有當事人或第三人得接觸該營業秘密訴訟資料而致外洩之風險，自有依智財審理法上開限制利用、開示之規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查系爭裁定准許相對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系爭資料，並限制其不得為實施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或對第三人開示，為原裁定所認定。則相對人既經系爭裁定准許閱覽、抄錄或攝影系爭資料，即得接觸該等資料，倘其未遵守該裁定上開使用、開示之限制，因非違反秘密保持命令，無從依智財審理法第35條規定予以刑事制裁，自難達到防止秘密外洩之風險。故不能以系爭裁定對相對人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已為上開限制，逕認無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原裁定就此持相異見解，否准抗告人就系爭資料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，不無可議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該部分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